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关于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经我们核查，子公司国贸公司采购煤炭是正常的经营活动业务，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截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公司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正常的经营性往来资金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3.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为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不超过 106,100 万元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上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前期在对外担保事项上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披露，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洪 乐

王建玲

董春明

王孝峰